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计划概述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因资产规划需要，淮北矿业集团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2775 万股（含本数）公司股票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下称“资产管理计划”），并与该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受益人为淮北矿业集团。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前，淮北矿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29,355,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7%。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后，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即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1,629,355,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7%。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1. 转让原因：资产规划需要。

2. 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 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 拟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5. 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6. 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 2775 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2%（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淮北矿业集团与该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淮北矿业集团将根据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 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淮北矿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